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各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北京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北京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昆山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昆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所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已界定的詞彙於本決議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及
- (b) 授權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單獨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二零一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所需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侯榮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